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。

2017年6月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7年度第6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3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4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6月27日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6月26日—2017年6月27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6月27日（当天）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6日15:00—2017年6月2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6.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6月21日。

7. 出席对象：

(1) 于2017年6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

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

(3) 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8. 会议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508号之三君逸康年大酒店13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议案内容

审议《公司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(二)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度第 6 次董事会会议（临时）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该议案需以特别决议，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公司将对上述所有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，并及时公开披露。

三、提案编码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非累积投票提案		
1.00	《公司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√

四、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

(一)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，与会人员交通、食宿自理。

(二) 登记方式：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。

1. 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、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2. 法人股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、单位授权委托书、证券账户卡、有效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3. 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。

(三) 登记时间：2017年6月26日9:30—16:30

(四) 登记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508号之三君逸康年大酒店12楼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。

(五) 联系电话：0731-82327666；传真：0731-82327566

(六) 联系人：何小兰 李菁

五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地址为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公告附件1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2017年度第6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。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0日

附件 1: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 网络投票的程序

1.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

投票代码为“360548”，投票简称为“湘投投票”。

2.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3.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二、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. 投票时间：2017 年 6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2.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.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）15:00，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15:00。

2.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.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 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2:

授权委托书

兹全权委托 先生/女士代表我单位（个人），出席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代表我单位（个人）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，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、表决权，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，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。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
1.00	《公司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√			

委托人姓名及签章（自然人股东签名、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）:

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:

委托人持股数:

委托人股票账号:

受托人签名:

受托人身份证号码:

委托日期: 年 月 日